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持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成主秘群豪、莊主任水柳、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黃所長翠梅、關所長曉榮（請假）、林所長春美（請假）、李主任肇修、黃主任雅容、石所長昌杰、陳組長賢錫（代圖書館館長）、沈組員秀娟（代人事主任）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研究生助學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改為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修正第五條之四為「一般助學金：名額以各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三千六百元整，各所可就其分配金額視需要改聘工讀生。」

二、有關『本校八十九年成年禮實施計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名稱刪除「師生」二字，修正為「八十九年成年禮暨歲末聯誼晚會」。

三、有關『本校校園停車收費辦法』修正提請確認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二）修正內容：

1. 第二之（一）以車輛通行證收費之汽、機車部份（2）修正為「學生（含推廣教育班及在職進修專班學員）減半…」。

2. 第二之（二）修改為「短期於本校教學、進修或教職

員生未辦通行證者，應憑服務證或學生證繳費辦理臨時

時通行證進入，汽車每日三十元，機車十元。」

3. 增加第二之（三）為「來校訪友須經確認方可放行，憑身份證件繳費辦理臨時通行證進入，其收費標準比

照前項（二）。」

4. 原第二之（三）依序修改為第二之（四）。

5.修正第三之（三）為「貴賓（含教職員生家屬）車輛…」。

6.辦法下增列備註，載明下列相關事項，請總務處會後研

擬修正：

（1）本校教職員生得選擇按學年、學期、月、次繳費。

（2）述明若有訪客來訪辦理程序。

（3）其他須補充說明事項。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是否修改『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學校對在職進修班要求財務自給自足，請實際精算出授課鐘點費調高為二倍或未達二倍之收支，可否達到該班未達 15 人亦能開課或學生至本校上課租車費用可由學校支付等數據資料後再議。

二、有關『本校二期職務宿舍，丁種宿舍 H1-1、H2-1、H3-1、H4-1 等

四戶擬設置為單身招待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計算中。

三、有關『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寒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彈性上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擇期補休之期限改為開學後二個月內補休完，餘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一、二期職務宿舍裝設紗門問卷調查案，問卷五十四份僅回收二十八份，

請再發函限期回覆，逾期未回覆者視同自動放棄裝設紗門。（營繕組）

◎ 執行情形：已發函限期回覆。

二、會計室請各單位填報下年度擬動支經費各項採購、施政案，給各單位

作業時間太短，日後要求各單位提供資料時請衡酌所需時間。（會計室）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為養成學生重視周遭生活環境整潔，開學前調度清潔人員先將學生宿

舍區打掃乾淨後交由住宿生自理，並於學期中舉辦宿舍觀摩比賽，藉

此漸次的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整潔習慣。（學務處）

◎ 執行情形：擬將本案提學務會議討論。

四、通識課程對一貫制學生人文基礎培養很重要，其有關師資聘任、教學成本等問題，請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共同科）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鑒於本校採購暫行辦法，授權教學、行政單位辦理三萬元、一萬元以下之採購，故粘貼憑證用紙核銷部份總務長欄位，應同申請採購部份總務長欄位製作授權章由授權之各一級單位主管

核章。（會計室）

◎ 執行情形：授權章已請人製作 30 個。

六、吳棠海老師借展本校之玉器、磁器及畫像擬續約案，同意再續約一年，相關保全費用請評估。（博物館）

◎ 執行情形：本續約案已簽出呈核中。

伍、臨時動議：

臺北辦事處拆下之遠距教學設備放置地點，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請音像藝術管理所與資訊組協調後將結果告知總務處俾辦理搬遷事宜。

◎ 執行情形：放置於電腦教室。

陸、散會：十七時十五分